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附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telnet.com>內。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                              | 頁次        |
|------------------------------|-----------|
| 創業板之特色 .....                 | i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3         |
| 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 .....             | 4         |
| 重選董事 .....                   | 5         |
| 股東週年大會 .....                 | 6         |
| 責任聲明 .....                   | 7         |
| 推薦建議 .....                   | 7         |
| 一般事項 .....                   | 7         |
| 其他事項 .....                   | 7         |
|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 <b>8</b>  |
| <b>附錄二 — 重選之董事詳情 .....</b>   | <b>12</b>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5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應指組織章程細則中之一項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不時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現有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所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性授權」   | 指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授出該等一般性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以供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應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 「購回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惟以股東授出該等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發行股本之10%為限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所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終止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份比   |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執行董事：*

陳為光先生  
蕭景年先生  
蔡浩仁先生  
蘇 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張鈞鴻先生  
香志恒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海洋中心  
10樓10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相關資料：授出一般性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向董事批授一般性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即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數最多為授出一般性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45,388,373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29,077,674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惟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64,538,837股股份。

一般性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自批准一般性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性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性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細則第87條，蔡浩仁先生、蘇灝先生及香志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蔡浩仁先生、蘇灝先生及香志恒先生各自均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

有關重選蔡浩仁先生、蘇灝先生及香志恒先生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性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浩仁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此附錄一乃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該等資料載述如下：

### 1. 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645,388,373股計算，本公司可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購回164,538,837股股份（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購回授權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行使。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支付之有關資本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進行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在其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述方式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據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具備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之多名股東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或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逾10%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該等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載之概約百分比：

| 股東名稱                   |    | 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br>（「中油資源」） | 附註 | 355,571,722 <sup>(L)</sup> | 21.61 % | 24.01%             |
|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br>（「中亞能源」） | 附註 | 355,571,722 <sup>(L)</sup> | 21.61%  | 24.01%             |

<sup>(L)</sup> 指好倉

附註：

中油資源乃中亞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亞能源被視為於中油資源所持之355,571,7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述股東的現有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導致中亞能源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或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9. 關連人士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10. 股價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份於創業板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 <b>二零一二年</b>    |           |           |
| 六月              | 0.194     | 0.152     |
| 七月              | 0.165     | 0.121     |
| 八月              | 0.180     | 0.150     |
| 九月              | 0.181     | 0.160     |
| 十月              | 0.190     | 0.146     |
| 十一月             | 0.189     | 0.141     |
| 十二月             | 0.183     | 0.148     |
| <b>二零一三年</b>    |           |           |
| 一月              | 0.173     | 0.150     |
| 二月              | 0.170     | 0.146     |
| 三月              | 0.160     | 0.143     |
| 四月              | 0.153     | 0.110     |
| 五月              | 0.119     | 0.087     |
|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0.125     | 0.085     |

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1) 蔡浩仁先生（「蔡先生」）

蔡先生，37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職能及公共關係。蔡先生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蔡先生自過往工作累積超過14年之審計、會計、企業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經驗。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監察多間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審計工作以及其他有關上市公司之工作。彼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期間，監察該公司之投資者關係方案以及會計與財務部門。蔡先生亦於本公司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蔡先生現為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3，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委任日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服務合約並有權獲發每曆年1,08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及每曆年360,000港元之現金津貼。

除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內，蔡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14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15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 蘇灝先生（「蘇先生」）

蘇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蘇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蘇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獲頒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獲得榮譽及IMechE認證），及英國南安普敦大學，獲頒海洋學碩士（獲得IMarEST認證）。彼自畢業後於Geotek Ltd.擔任地球物理學家／工程師約十一個月，及後在銀行業務中追求彼の職業生涯。彼曾在香港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作超過三年半。於此期間，彼曾主要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服務。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在一私營企業集團中擔任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監督房地產開發項目、商業及住宅重新設計項目以及該私營企業集團之合併及收購項目。蘇先生亦於本集團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蘇先生於委任日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服務合約並有權獲發每曆年456,000港元之固定酬金。

除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內，蘇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14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15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香志恒先生（「香先生」）

香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主理一般訴訟及商業事務。彼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Leicester，獲頒法律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錄取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現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現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香先生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香先生之任期為二年，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除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內，香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14港元認購500,000股股份，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15港元認購1,150,000股股份。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蔡浩仁先生、蘇灝先生及香志恒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蔡浩仁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蘇灝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香志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b) (如果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達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之存在或程度時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浩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海洋中心

10樓1006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提呈之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